

八十六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後始發現申請人另有現耕地未列入並有違規使用情形，可否予以撤銷乙案（86BBBC01）．．．．．三
- 函轉經濟部「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政府編定之工業區不得放領之認定程序案（86BBBD02）．．．．．三

（三）地籍法令

- 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連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86BBCA03）．．四
-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點乙案（86BBCA04）．．．．．四
- 內政部函釋關於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因部分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位於公園用地上，滋生處理疑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乙案（86BBCA05）．．．．．五
- 內政部函釋修正該部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一一九號函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乙案（86BBCA06）．．．．．六
- 內政部函送「研商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6BBCB07）．．．．．六
- 內政部函釋有關流失後浮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處理方式乙案（86BBCB08）．．．．．八
- 本市敦化段三小段三七八地號等十四筆土地申請合併疑義乙案（86BBCJ09）．．．．九
- 本市頭廷段一小段四地號地上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5.11.11.85.使字四七〇號使用執照，請准予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乙案（86BBCJ10）．．．．．一〇
- 檢送內政部八十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乙冊，其有關地政法規解釋函令之援引適用，請依內政部函主旨所示辦理（86BBCZ11）．．．．．一〇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次）」會議紀錄（86BBCZ12）．．．．．一一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四次）」會議紀錄（86BBCZ13）．．．．．一三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五次）」會議紀錄（86BBCZ14）．．．．．一四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之「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終止租約，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規定，當事人之請求權是否有罹於消滅時效之適用乙案（86BBDA15）．．．．．一五
- 內政部函釋關於承租之三七五租約耕地終止租約，承購農地之限制乙案（86BBDA16）．．．．．一六
- 有關保護區內已經建築完成之合法房屋所占用之市有土地可否辦理出租乙案（86BBDB17）．．．．．一六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夫妻共有坐落本市士林區新安段四小段四一一地號土地，二人均設籍於該地，夫或妻持有之該地號土地部分，如經查明另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准照貴局建議，夫妻二人分別在不超過

-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面積限制內，均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五卷 第一七三五期）（86BBFB18）．．．．．一七
- 內政部函為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後之土地，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卅九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疑義案（86BBFD19）．．．．．一七
 - 遺產土地中原屬耕地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符合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規定而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申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准予比照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持憑該部（74）台財稅第一三一三〇號函規定之相關文件辦理（財政部公報 第三五卷 第一七三四期）（86BBFF20）．．．．．一八
 - 關於地價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擬由現行每筆壹拾元調整為貳拾元乙案（86BBFZ21）．一八
-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垃圾焚化廠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後，再提供民營機構興建設廠營運，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等規定乙案（86BBGA22）．．．．．一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徵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應否於申請徵收前，先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審議之程序乙案（86BBGA23）．．二〇
 - 內政部函釋有關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遷建，辦理土地徵收取得醫療用地後即委託民間經營，有無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及行政院台五十四內五五四號令之適用乙案（86BBGA24）．．．．．二一
 - 「研商本府六十二年西園路拓寬工程用地本市雙園區石路段三七四地號土地補償費發放疑義處理原則」會議紀錄（86BBGB25）．．．．．二二
 - 關於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已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而屆時仍無法合併者，其發給現金補償之計算標準乙案（86BBGD26）．．．．．二二
 - 關於各級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區段徵收，預計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面積比例等乙案（86BBGD27）．．．．．二三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86BBHG28）．．．．．二四
 - 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民眾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之申請程序，得否由權利人填具委託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乙案（86BBHG29）．．．二七
-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修正「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86BEBZ30）．．．．．二八
- 六、判決要旨
-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一二五號（地上權登記事件—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二、四、六、七、十二點；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86BFBZ31）．．．．．二九
 -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一六一號（所有權登記事件—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86BFBZ32）．．．．．三一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後始發現申請人另有現耕地未列入並有違規使用情形，可否予以撤銷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2.18.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〇四九二五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五一九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6.2.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五一九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函為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後始發現申請人另有現耕地未列入並有違規使用情形，可否予以撤銷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八六地三字第第一二八〇號函。
- 二、有關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原核發機關得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八〇)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釋有案，本案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後始發現申請人另有現耕地未列入並有違規使用情形，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附件二

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原核發機關得撤銷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

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台(80)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

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有關機關證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由原核發機關撤銷之。
- 二、本件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後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承受人非名實相符農民，得否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補徵土地增值稅乙案，得由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事實資料，證明承受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函請原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機關撤銷原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並由其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依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台內字第六七九二號函處理。

函轉經濟部「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政府編定之工業區不得放領之認定程序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86.2.19.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〇三五六一〇〇號

說明：依據本府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府建二字第第八六〇〇八〇四八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財政局

臺北市府函

工務局、地政處

86.1.29.府建二字第第八六〇〇八〇四八〇〇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知本府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政府編定之工業區不得放領之認定程序乙案，茲隨文檢送來函影本乙份，請參辦。

說明：依據經濟部八十六年一月十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〇三九八七〇號函辦理。

附件二

經濟部函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6.1.10.經（八五）工字第八五〇三九八七〇號

主旨：關於「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政府編定之工業區不得放領之認定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台財產二第八五〇二八〇四三號函辦理。
- 二、「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關於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工務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先予敘明。
- 三、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相關規定，工業區經層轉核准編定後，係交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公告。故本案有關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若涉及政府計畫開發工業區之認定，由於上述工業區編定作業程序已有查註功能，爰請轉知所屬各縣（市）主辦機關依上開程序辦理。

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連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國宅處

86.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〇一七五六〇〇號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宅三字第第八六二〇〇六七八〇〇號函。
- 二、按「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否連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端視其抵押權設定之「原因發生日期」是否後於該建物完成登記之日而定，如先於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自不得連件辦理，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何時完成，實難以事先預計，故其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俟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始得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點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2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〇五六三二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七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2.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七一號

主旨：修正「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點，請查照 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五民六字第一二四三八號函辦理。
- 二、經研商本部原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如下：
 - (一)第二點第五款修正為：「登記名義人住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所之番地號碼不符時，應檢附登記住所番地之全部戶籍謄本，經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之資料，且有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二)第二點第六款修正為：「土地登記簿未載明登記名義人住所，惟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所之番地號碼與申請登記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申請人應檢附前款之文件，並經登記機關審查該住所內無其他同名同姓者。」
 - (三)第三點修正為：「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登記名義人住所與申請登記檢附之日據時期全戶戶籍資料所載住所相符，惟名字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者，申請人應檢附第二點第五款之文件，並經登記機關審查該住所內無其他同名同姓者，得據以受理登記。」
- 三、副本分行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聯會、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兼復貴廳前函）、本部戶政司、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因部分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位於公園用地上，滋生處理疑義，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27.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六二九八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〇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2.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〇一號

主旨：關於所報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因部分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位於公園用地上，滋生處理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一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八五地一字第七七五二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貴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未派員），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本案建物經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與會代表認定係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九條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應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至於本案建物占用公園用地部分，應於建物平面圖上標明該建物全部或

部分占用公園用地，並於登記簿備註欄加註本建物全部或部分○○平方公尺位於公園用地。二由於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甚多，如學校、社教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體育場所、停車場等，目前均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內政部訂頒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建物，除有本規定第九點規定情形者外，應不准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規定未盡妥適，且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牴觸，應予刪除，請內政部依程序修正上開規定。」

- 三、副本分行行政院秘書處、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一科、五科）。

內政部函釋修正該部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九號函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27.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六二九六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〇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函附件）。

附 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2.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〇一號

主 旨：修正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九號函頒「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建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事宜」會議結論二辦理。
- 二、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所明定。又查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甚多，如學校、社教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體育場所、停車場等，目前均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建物，除有本規定第九點規定情形者外，應不准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規定未盡妥適，且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牴觸，爰予刪除。

內政部函送「研商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12.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四〇二六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三九九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

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三九九三號

主 旨：檢送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研商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並請依會商結論(二)、(三)辦理，請 查照。

「研商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買受土地及建物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林專門委員燕山代）

紀錄：陳芳珍

四、出席單位：(略)

五、會商結論：

(一)外國銀行，外商保險公司依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因行使抵押權自法院取得之不動產，與因業務所需用而取得之不動產情形有別，無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適用，惟依司法院秘書長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七四秘台廳一字第〇一五七六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五一四七號函核示意旨，仍須符合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等有關外人地權之規定，又依司法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僑院台廳字民二字第二二三四九號函修正發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三點第十一款規定：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同點第十二款規定：對於外國人應買或承受土地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注意同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加強執行法院與地政機關之聯繫，避免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或承受土地及建物後，未能經縣市政府核准產生困擾，爰在未增加原處理程序及作業時間之原則下，建議：

1. 外國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得標或承受土地及建物時，由執行法院於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前先函詢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就該拍定案是否符合土地法有關外人地權等相關規定，而准予承受。並同時函請得標人或承受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限期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辦。
2. 縣市政府於收到執行法院之上開通知函及當事人之申請文件後，即應依法審查是否符合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即函復執行法院及申請人；經審查依法核准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層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准予備查後，函復執行法院及申請人。
3. 執行法院依縣市政府函復業經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據以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得標人或承受人即得憑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逕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4. 自八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受理之是類案件，依上開聯繫事項辦理。
本項聯繫事項，由內政部函詢司法院意見同意後，由司法院及內政部分別函請執行法院及省市政府據以辦理。

(二)地政機關受理外國人申請因拍賣取得土地及建物權利案件，審核其為土地法第十九條之使用時，應審查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之規定，於依土地法第二取得

十條規定層報行政院備查時，所附「外國人 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中「
移轉

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款之使用」一欄，仍應填載。

(三)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〇一三一八號函釋示有關外商銀行憑法院發給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外國人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之「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款之使用」欄免予填載一案，停止適用。縣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受理法院拍賣之案件，即應依前開結論辦理。

六、散會：十三時整。

內政部函釋有關流失後浮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18.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四七一六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四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2.1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四二號

主 旨：有關流失後浮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之處理方式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九九四九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九月十九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五二二四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同年十月十七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五〇〇六號函、同年十二月六日八五地一字第七三九八一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及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有關流失後浮覆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其處理方式如下：

『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為土地法第十二條所明定。本案大溪鎮新溪洲段河川浮覆地，未經依法辦竣總登記者，應依本部六十五年八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九七號函說明二(一)之規定辦理。至其原屬私有土地部分，仍應依照行政院六十年六月十九日六〇內五八五四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為內政部六十九年六月三日台內地字第二五一七三號函所明釋。故有關流失後浮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如該浮覆土地係未經依法辦竣總登記者，應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六十內五八五四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一項規定，補辦總登記。有關公告方式、期限及逾越總登

記期限，應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各有關規定辦理。

2. 如該浮覆土地係已依法登記者，則依行政院前令頒之處理原則第三項規定，以『回復』為登記原因，無須繳納登記費，且當事人既能證明原為其所有又有舊登記資料及相關圖籍可供參酌，無需再予公告。至原因發生日期則以水利機關於浮覆地劃出水道河川範圍時，會同地政機關公告之日為準。
- (二) 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其處理方式如下：
1. 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七二九三七號函，如原所有權人係於土地流失前死亡，因繼承人於土地坍沒流失之前即已因繼承之事實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故其繼承人縱未辦理繼承登記仍有申請回復所有權之權利。
 2. 如原所有權人係於土地流失後浮覆前死亡者，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台七十四內字第五四二號函釋，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請求回復之權利。
 3. 如原所有權人係於土地浮覆後並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核准前死亡者，因原所有權人已行使其回復請求權，如經核准者，自得辦理回復登記並應由繼承人連件辦理繼承登記。
- (三) 有關浮覆地部分共有人提出復權，其處理方式如下：
- 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復權，地政機關應就其申請之權利範圍依法辦理；至其餘未辦理之共有人，登記機關如發現其已死亡者，應通知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法處理。」

本市敦化段三小段三七八地號等十四筆土地申請合併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書函 何瑞珍君

86.2.2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〇四四六〇〇〇號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十一 工建照 八六六一九〇五四〇〇

一、依本府 八十六年二月 日 字第 號

都市發展局 十九 北市都二 八六二〇二〇六一〇〇

函辦理，兼復台端未載日期申請函，並檢還合併申請案乙宗。

- 二、按「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所明定，本案台端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發之北市都二證字第五四六四二九號之本市敦化段三小段三七八地號等十四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記載：「在商業區（調整細分為商三使用，應依都市計畫說明圖之特別規定辦理）」擬申請辦理土地合併為一筆，惟查所附本府工務局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82.建字第〇六九五號建造執照記載，前揭敦化段三小段三七八地號等十四筆地號之使用分區為「住二、商三區」，本案土地是否屬於「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土地？應否符合回饋條件？案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工建照字第八六六一九〇五四〇〇號函復：「說明二：查『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係 84.9.29.發佈實施，前開建照於 82.9.27.核發，當時尚無回饋條件之規定。」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北市都二字第第八六二〇二〇六一〇〇號函復：「說明二：首揭案由之土地使用分區係於本市『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變更，並經本府 84.9.27.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發佈實施，自 84.9.28.零時起生效。惟該等土地若需申請商三之使用，均須依上開計畫案所規定之許可條件（含基本條件與回饋條件）辦理。」故台端擬以同一使用分區（即商三）申請本案土地合併為一筆乙節，應依規定完成計畫案所規定之許可條件後，始得辦理，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逕洽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本市頭廷段一小段四地號地上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85.11.11.85.使字四七〇號使用執照，請准予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書函 劉錦榮先生

86.2.27.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五六三一〇〇號

- 一、依本府建設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建三字第八四六四三號移文單移來先生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請書續辦。
- 二、先生前揭申請書以所有本市頭廷段一小段四地號地上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85.11.11.85.使字四七〇號使用執照，請准予辦理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乙案，經查本案頭廷段一小段四地號係位於本市保護區內地目「旱」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該地號地上建築物所佔基地部分農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變更使用？經本處函准本府建設局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北市建三字第八六二〇八〇三五號函查復略以：「說明二：本案經查係依據『臺北市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農業倉庫作業要點』所興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四條：『……供農舍使用之土地，不准地目變更為『建』。』及 貴處修訂之『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雖依規定興建農舍……不得變更地目。』，且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會簽本局時亦曾表示：申請人不得據此申請地目變更。」是以先生所請辦理本案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登記乙節，歉難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檢送內政部八十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乙冊，其有關地政法規解釋函令之援引適用，請依內政部函主旨所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11.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三九〇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二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三八四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各科及資訊室（本處訂購部分俟寄達後再行分送各單位）。

附 件

行政院秘書處、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詳如發文清單、均含附件）

86.1.22.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三八四一號

主 旨：檢送本部出版之八十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乙冊，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本彙編者，一律不再援引適用。至八十一年版至八十四年版之解釋函令已列入「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亦不再援引適用，請 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 明：

- 一、本部為積極推行土地政策，簡化地政法令，前就八十一年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及

解釋函令審慎整理，彙印八十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茲為繼續簡政便民之目標，解釋函令部分特就八十一年版彙編，八十二年版、八十三年版、八十四年版三續編及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增訂、修訂、廢止之地政法規或解釋令予審慎整理，約計二千五百餘則，法規部分（含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補充規定等）收錄截止日期為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計一百二十四種，彙印本彙編。以供各級地政機關辦理業務有明確依據。

二、上開彙編之法令、解釋函令，自廢止、停止適用生效日起，即不再援引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3.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〇二五八六〇〇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日北市古、中、松地一字第第八六六〇一〇二七〇〇、八六六〇一一六一〇〇、八六六〇〇五一五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翁義菊

五、結論：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代位申辦本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一地號土地及其上六七五建號建物判決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重訴字第七八三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無調卷拍賣證明，就登記名義人趙忠勤所有首揭不動產代位申辦判決回復所有權為權利人胡銘順所有，經本所審查結果，因上開不動產業已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北院民執全公字第一七九〇號函囑以該行為債權人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辦竣假處分限制登記在案，本所乃以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十點「所有權或抵押權經查封登記未塗銷前，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塗銷所有權登記或塗銷抵押權登記，應不予受理。」之規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依法不應登記者」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二、惟據該行西盛分行迴龍辦事處具函申復略以「……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現本行擬依前段『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之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懇請貴所基於保障本行權益准予辦理。」經查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二四四一七一號函略以：「……上開查封登記之債權人與判決之原告顯非同一權利主體，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前）但書各款規定不合。」之反面解釋，假處分登記債權人與判決之原告如為同一權利主體，似與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惟其上開規定所指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登記之權利人究指回復

所有權登記之權利人，抑或包括代位聲請人，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規定觀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移轉登記之權利人」似含指判決之原告及申請登記之權利人。是以本所擬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准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代為權利人胡銘順申辦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

決議：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登記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查本案標的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八十三北院民執全公字第一七九〇號查封登記書囑託以債權人為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趙忠勤間之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辦理查封登記，並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辦竣限制登記在案。現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重訴字第七八三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及無調卷拍賣證明，就登記名義人趙忠勤所有首揭不動產代位申辦判決回復所有權為權利人胡銘順所有。查就該判決書內容可知，該行與趙忠勤間之假處分事件之最終目的即為保全該不動產回復原登義名義人胡銘順所有，故不論該行是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其與同條項第四款之規定不相違背，要無疑義，因此本案如經查明無第三人就該不動產為限制登記者，可照松山所意見，准予受理登記。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劉秀春、陳博文等二人申辦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六三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三一五建號建物設定登記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六三地號土地持分係義務人劉秀春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其地上建物三一五建號建物之義務人陳博文買賣取得，此有本所八十五年收件中山字第二一三八四號登記申請案可稽，並於該案申請書備註欄由雙方切結「土地與建物分別移轉，確實移轉同一人以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先予陳明。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本案劉秀春君於土地買賣取得所有權既已切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嗣後尚未取得建物所有權時，即不得違反上開規定辦理設定；本案土地、建物雖為共同擔保，惟若嗣後有部分塗銷或某一義務人遭法院查封不動產拍賣時，僅就土地或建物拍賣即可能造成建物與基地應有部分分離之情形，且本案依公寓大廈管理之意旨係為防止建物與基地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或建物尚未移轉予同一人時准予切結，僅為權宜措施，若土地或建物尚未移轉予同一人時即准予設定，非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意旨有違，且管制之措施亦顯得毫無意義。本案申請人聲稱土地、建物分屬其夫妻所有，共同居住，在自身理財衡量下把貸款移轉行庫乃設定並非買賣。本案因涉及執行疑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為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本案仍應俟土地、建物移轉為同一人所有後，始准予設定。

決議：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本案分別由陳博文提供建物、劉秀春提供該建物基地予台灣銀行辦理

抵押權設定，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受理登記。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6.2.5.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三四五七〇〇號

說明：依貴所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〇一五九五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王秀玲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有關蔡太國君申辦本市士林區後街二十一巷二十四號建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起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收件士林字第一三八一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蔡太國君持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辦首揭建物拍賣移轉登記，因義務人許登翔君與買受人蔡太國君雙方均無基地權利持分，且移轉證明書內亦未提及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另參照內政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二〇六號函示就「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及第八十四條規定（修正後為第二十八條、八十九條），單獨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處理」規定，應由權利人蔡太國君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始為允當，案經本所通知蔡君補正，惟遭蔡君口頭異議敘稱「有無優先購買權，業經法院清理，地政機關無須審究且他所並無此要求」，經查各所確有執行不一之情形，為齊一審查標準，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參照前開內政部函釋，擬由買受人於申請書備註欄簽註「本案建物出賣人與基地主並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後再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乙案：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之（九）點之規定，准予受理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

決議：查內政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函示係針對持憑法院判決辦理產權登記所作之函示，本案係屬拍賣取得產權登記，應無上開內政部函示之適用。至本案基於左列各項理由，登記機關應毋庸責由當事人切結而准予受理登記：

- (一)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為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買受人既取得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 (二)次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點之（七）、第四十一點之（一）、第四十四點之（一）分別規定：「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同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單就建築物或其基地拍賣時，宜於拍賣期日前通知建築物所在地之基地所有人或基地上之建築物所有人。」、「……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

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迄期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租約，阻撓點交……」、「關於第八十三條部分：(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拍定人不交付價金或債權人不願承受，致再定期拍賣時亦同。……」，依上開規定，法院於執行拍賣過程中，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之事宜已注意查明，地政事務所自可依拍定結果辦理登記。

(三)關於拍定物有無優先購買權人，依前所敘既屬法院應查明事項，且非拍定人得以知悉，登記機關於受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要求拍定人切結上開其所不知之事項似有違常理。

(四)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十點之 之規定之理由，亦無需要求申請人須檢附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或切結。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出席單位

86.2.22.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四三七五〇〇號

十二

八六六〇一九六四〇〇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二月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十一

八六六〇一七八三〇〇

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六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二〇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應欽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勝宏君申辦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一三五地號土地及其上二〇一九、二〇一八、二〇二六等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費及罰鍰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收件松山字第一七五七號登記申請案暨陳勝宏君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聲明異議書辦理。

二、首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係陳易裕代理承買人陳勝宏及出賣人全民衛星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以本所收件松山第一七〇七一號案申辦登記，經本所審查結果，因承買人陳勝宏為該筆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乃依內政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四六九九二六號函示規定，以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松山字第一七〇七一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以憑合併原取得持分辦理登記後並繕發新狀，申請人逾期未補正，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駁回在案。惟申請人不服，曾多次

以電話與本所溝通協調，復於議會總質詢期間就同一土地分次取得應否合併連前持分辦理書狀換發登記問題提出質疑，合先陳明。

- 三、嗣申請人於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重行收件申辦，依 鈞處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二七一五〇〇號函送會議紀錄獲致之結論，有關共有人就同一不動產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之登記實務作業方式，既已有所變革而免再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本案自得遵照前開會議結論予以受理，但其重新收件已逾法定申請期限，經本所通知申請人補繳登記規費及罰鍰，申請人不服，經檢具異議書敘稱略以：「土地持分之合併常造成所有權人困擾……基於從事民意代表多年，本著以民意為依歸之精神，決心為此制度提出改革：……經多次與松山地政事務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人員協調達成共識……溝通多日非可歸責於本人……。」云云，請免予繳納登記規費及罰鍰，從而本案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計徵登記規費及罰鍰，又其罰鍰之計算是否有同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之適用，殊值研議。

擬處理意見： 鈞處前開研商會議結論，既已就所有人取得二戶以上區分所有建物對應之基地應有部分登記實務，採行全新作業方式，並簽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而免再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函示辦理，致使本案得以受理，則本案在市長核定前無法受理之期間以及申請人逾期收件之期間，似亦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不宜計徵罰鍰，其已繳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擬准予援用。

決議：按本案係同一所有權人取得二戶以上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對應之基地各應有部分登記時可否不合計持分及分別繕狀之問題，即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執行疑義，業經本處邀集法規會等單位研商並簽奉 市長核定得依申請人申請就各區分所有建物對應之基地應有部分分開登記及繕狀，與本案當事人原主張相同，則本案原補正理由失其依據，其重新收件，所經過之時日當然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故本案准照松山地政事務所擬處理意見辦理。

第二案：(略)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之「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終止租約，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規定，當事人之請求權是否有罹於消滅時效之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2.4.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〇三五〇二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五一二八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1.29.台(86)內地字第八五一二八四三號

主旨：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之「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終止租約，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規定，當事人之請求權

是否有罹於消滅時效之適用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府財政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五財五字第○六六三六三號函辦理，兼復貴省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八五府財五字第一六六八四七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八五律決三三○五九號函復以：『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條規定：「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耕地租佃之承租人請求出租人依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補償之請求權，似應有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若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債務人取得時效完成抗辯權，得拒絕給付。至是否行使該項權利？仍請該管機關考慮各項因素，本於權責衡酌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內政部函釋關於承租之三七五租約耕地終止租約，承購農地之限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2.11.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三九七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九五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六九五號

主 旨：關於鍾良君因承租之三七五租約耕地終止租約，又無法購買耕地耕種，故建請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令，放寬承購農地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高市地政三字第○○○五一七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對於喪失原耕農地與承受農地之間無轄區範圍之限制，前經本部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四四號函釋在案，至承受農地與住所之距離限制，仍應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於終止租約前如已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即該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承租在一年以上者，於終止租約後，得比照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喪失原耕農地規定辦理。

有關保護區內已經建築完成之合法房屋所占用之市有土地可否辦理出租乙案，業奉 市長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核可，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者，比照國、省有土地處理方式辦理出租，並由該筆土地之管理機關擬具租賃契約循行政程序個案簽報核示，同時加會本府法規會及本局

本市建設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86.2.14.北市財四字第第八六二○五七二五○○號

夫妻共有坐落貴市士林區新安段四小段四一一地號土地，二人均設籍於該地，夫或妻持有之該地號土地部分，如經查明另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准照貴局建議，夫妻二人分別在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面積限制內，均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1.22.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一〇九一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5 北市財二字第 八五二四五一九〇 號函。
- 二、查夫妻各有土地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夫妻如均設籍同地，而妻（或夫）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土地，係供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居住，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依照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可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惟依上項規定妻（或夫）得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土地之面積，仍應以不超過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者為限，前經本部六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台財稅第三三一六五號函釋在案。本案夫妻共有之土地，除其二人設籍該地，依本部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三四二四八號函規定，以其共同持有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面積為限外，惟如另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參照上揭六十八年台財稅第三三一六五號函規定，夫妻二人分別在不超過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面積限制內，均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以資合理。

內政部函為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後之土地，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卅九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86.2.26.北市地二字第 八六二〇六〇七三〇〇 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廿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五九號函副本辦理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國民大會陳代表耀昌

86.2.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一五九號

主 旨：貴代表函為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後之土地，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財稅第八五〇七七四一七一號函轉 貴代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致連院長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稅務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會商獲致結論以：「(一)查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徵土地增值稅。』觀之，『繼承』應為移轉發生原因之一。又基於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末段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二四一 號解釋以：『……已有因繼承而移轉之事實，於該土地被徵收時，既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基礎，則其土地增值稅負在一般情形已獲減輕，

故應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不適用同條但書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上開財政部函符合前述法條之立法意旨，於租稅法律主義及公平原則無違，並不牴觸憲法。』另內政部六十七年九月八日台（六七）內地字第八〇三七二六號函釋規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移轉』應包括繼承移轉在內有案。揆諸前揭解釋精神，本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所稱『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在未修法明文排除繼承前，自應解釋包括因繼承而移轉者。因此，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後之土地，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行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之第一次移轉，應不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二）財政部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〇三三五號函所引據之內政部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七十台內地字第五四八〇一號函未經列入內政部有效適用之法令彙編中，應不再適用，至財政部上開函內容是否維持，宜由該部自行研酌。』。

遺產土地中原屬耕地之農業用地，如經查明符合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規定而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申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時，准予比照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持憑本部迫台財稅第一三一三〇號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辦理

各地區國稅局

財政部函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6.1.15.台財稅第八六一八七九七一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八十五年度稅務座談會」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主旨所示土地，經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後，仍應依規定列管，其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前，如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不滿五年者，仍應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應納稅賦。

關於地價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擬由現行每筆壹拾元調整為貳拾元乙案，經本市議會第七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同意」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11.府地二字第八六〇〇九四五八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議會 86.1.31.議民字第一一五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財政局、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二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垃圾焚化廠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後，再提供公民營機構興建設廠營運，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等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6.2.3.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〇三七五二〇〇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四一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十六內〇一六五九號函暨有關單位意見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及前開內政部函、行政院秘書長函暨有關單位意見影本各乙份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1.28.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四一九號

主旨：有關垃圾焚化廠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後，再提供公民營機構興建設廠營運，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等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十六內〇一六五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八五府環四字第第一四三二八六號函；並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函暨有關單位意見影本乙份。
- 二、案經本部依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會商結論一（該次會議紀錄以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五二八六號函送 貴府建設廳、環保處、地政處及其他與會機關有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邀請法界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獲致共識，並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五八七號函陳報行政院鑒核，奉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核復：請參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在案。按依該有關意見：「政府擬以委託民間經營公共事業之目的而辦理徵收，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報准徵收之土地，如改由民間經營使用，得否認定無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計畫使用之情形，參諸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等委託民間經營均以另立法律為依據以觀，在法制上非無疑義……」意旨觀之，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得否委託民間投資經營，既尚待斟酌，本件垃圾焚化廠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後，擬提供公民營機構興建設廠營運乙案，請依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會商結論二：「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既未明確，自宜循修法途徑徹底解決，惟在該法條未修正前，為利國家公共工程順利推動，及節省政府龐大之公共建設支出，並提升公共事業之興建品質與營運績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委託民間興建或經營需要者，宜比照公路法、停車場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律，於其目的事業專法相關法律中訂立，以符法制並利遵行。」辦理。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二、三科）（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86.1.13.台八十六內〇一六五九

主旨：貴部函陳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得否委託民間投資興建經營一案，奉示：請參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酌。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五八七號報院函。
- 二、抄附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一份。

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 一、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明定：「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是政府擬以委託民間經營公共事業之目的而辦理徵收，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報准徵收之土地，如改由民間經營使用，得否認定無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計畫使用之情形，參諸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等委託民間經營均以另立法律為依據以觀，在法制上非無疑義；本件內政部函附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座談會會議紀錄所載法務部代表亦執此見解，並認除非法律已另有明文，否則自不許將徵收土地交由民間興辦及爾後行政法院等是否採得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見解，有待商榷；而本院前於審查教育部函報高雄市公有體育場地委託民營實施辦法請備查案及內政部函報臺灣省立台北醫院為辦理該院城區分院遷建需要擬將所徵收土地改由民間經營使用等案時，亦以應考量有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適用之虞，復請再加研酌有案。
- 二、另查台北市政府前請釋該府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得否公告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一案時，業經內政部邀集經濟部、法務部等單位會商獲致結論，並以台(78)內地字第六九一六六一號函復該府「政府機關興建公共事業徵收之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立法意旨，其興辦之事業，應由政府機關依徵收計畫使用」。而該部前報本院審查之「土地徵收條例」草案（嗣由院退請內政部再加研議中）第五十條規定徵收之土地，得經徵收計畫書載明以委託經營提供民間投資建設，依其說明即以「徵收之土地原應由需用土地人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計畫自行興建使用，不得任意出租或設定負擔或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則本件內政部函說明四所載該次會議獲致四點共識之(四)部分，認「在法律未有明確規定前，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意旨觀之，由政府機關申請徵收之土地需符合公共利益之目的，但為達成此公共利益之目的，似並未排除徵收土地後委由民間投資興建經營」一節，是否妥適？仍請斟酌。

內政部函釋關於徵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應否於申請徵收前，先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審議之程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6.2.17.北市地四字第八六二〇四九九九〇〇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〇〇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 二、副本及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說明二）

86.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四〇〇三號

主旨：關於徵收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應否於申請徵收前，先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審議之程序乙案，請依說明一辦理，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假）、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各省市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一)依內政部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四一三〇六號函規定，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興辦之目的事業，如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項目所容許使用者，應在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敘明，並請求一併核准變更編定。又內政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地時，申請人擬具之興建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依區域計畫規定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審議規範審議同意。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一、……。』為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及各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且為避免核准徵收後，其土地使用計畫未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而有未能依徵收計畫使用之虞，各需地機關依內政部上開函規定，於申請土地徵收時，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核准變更編定者，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先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再報請徵收。並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省政府）配合公共事業用地取得時程辦理相關審議作業程序。(二)另有關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前，已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參照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八三七八三八六號函意旨，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 二、正本行文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內政部函釋有關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遷建，辦理土地徵收取得醫療用地後即委託民間經營，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行政院台五十四內五五五四號令之適用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6.2.21.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〇五九八二〇〇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二〇八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 二、副本及前開內政部函影本抄送本府衛生局、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四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6.2.13.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二〇八八號

主 旨：關於 貴府為推動省立醫院公辦民營政策，有關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遷建，辦理土地徵收取得醫療用地後即委託民間經營，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行政院台五十四內五五五四號令之適用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八五府地二字第一七三六二九號函。
- 二、本案前參據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十日台八十五內二七一四八號函附該院有關單位意見，徵詢法務部意見。案經該部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法 86 律〇三四四一號函復：

「按類此問題，涉及國家重大建設之推動與私有土地所有人權利之保障，似可參考公路法、停車場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律，於相關法律中明確規定，以取得法律依據。」，準此，在法律尚未有明確規定前，關於省立台北醫院城區分院遷建，辦理土地徵收取得醫療用地後即委託民間經營，仍非適宜。

「研商本府六十二年西園路拓寬工程用地本市雙園區石路段三七四地號土地補償費發放疑義案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出席單位

86.2.27.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〇六一四〇〇〇號

說明：依本處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六二〇三七四五〇〇號開會通知單續辦。附件

研商本府六十二年西園路拓寬工程用地本市雙園區石路段三七四地號土地補償費發放疑義案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地政處北區N-四-二〇四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持人：吳永福
- 五、會議結論：

紀錄：沈瑞芬

本案陳情人因請求撤銷徵收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既已提起行政訴訟中，且其訴訟理由係指系爭土地補償費發放程序不合法其徵收效力是否失效問題，而本案土地如經行政法院判決徵收效力失效，則需辦理重新徵收補償；如經行政法院判決徵收效力未失效，則僅發生重為補償完成徵收程序問題，故全案應俟行政訴訟終結後，再由業務單位依判決結果處理較為妥適。

六、散會。

關於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已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而屆時仍無法合併者，其發給現金補償之計算標準乙案，業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三五七號函釋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6.2.19.北市地五字第第八六二〇四〇五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三五七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已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而屆時仍無法合併者，其發給現金補償之計算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北市地五字第第八六二〇〇一六四〇〇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貴處來函誤為第一項）僅係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之計算標準。至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無論係未提出申請合併，或提出申請而屆時仍無法合併，其現金補償之計算標準應皆依同條第三項（貴處來函誤為第二項）規定辦理。

關於各級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區段徵收，預計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面積比例等乙案，請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台八十六內字第〇〇三五二號函核示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86.1.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〇一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前開號函辦理。
- 二、關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區段徵收，依同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核計抵價地之比例，本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三日就行政院秘書處交議「臺灣省政府函陳關於嘉義市政府函報該市劉厝區段徵收地區，原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農水路用地，地主要求發回抵價地比例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五，請鑒核一案」及「台北市政府函陳該府為辦理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土地利用規劃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其開發方式及抵價地發還比例，請鑒核一案」等二案，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經建會、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宜蘭縣、嘉義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並將會商結論報請行政院鑒核。案經行政院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獲致結論如下，並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台八十六內字第〇〇三五二號函示：「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並請轉知相關機關」。
 -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得考量左列情形，依該條例第五十四條意旨預計抵價地比例後，再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規定程序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 1.開發目的及地區特性。
 - 2.都市規劃品質及公共設施比例。
 - 3.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
 - 4.開發成本及財務計畫。
 - 5.已辦過農地重劃或曾以其他土地開發方式辦理之地區。
 - 6.已有合法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
 - (二)為減少區段徵收推動之阻力，各級主管機關施行區段徵收時，宜參酌左列原則辦理：
 - 1.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於規劃都市計畫時，儘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者，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並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切實檢討調整其公告土地現值。
 - 2.施行區段徵收前，應舉辦公聽會，擬具多種不同地區之替選方案，分別妥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尊重民意後再選定施行範圍，以利執行。
 - (三)區段徵收案件已依法定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准並公告徵收者，仍依原公告之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執行。至施行區段徵收公告前，該區段徵收之預計抵價地比例已依法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依該核定之領回抵價地比例執行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應敘明理由重新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抵價地比例，據

以執行。

- 三、檢附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台八十六內字第〇〇三五二號函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總（八五）字第五八一九號函。
- 四、正本分行臺灣省政府（兼復 貴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五地六字第八〇五四一號函），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本抄發行政院秘書處、本部法規會、營建署、地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6.2.11.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四〇六四〇〇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資訊室報告

- 一、會商結論一，古亭所所提，建物主要用途如為共同使用部分或其他無代碼可歸類者，建請暫編「〇共同使用部分」及「乙見使用執照」處理乙節，為利未來轉換地政整合系統，本室已依新舊系統規範所示不同者，研擬資料統一代碼對照表及清理時程，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二、會商結論二，建成所所提，考量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同步備援資料庫轉載時程，建請本處事先預為通知乙節，除古亭地政事務所已於本（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重載資料庫外，其餘各所作業時間表詳如附件。
 - 三、會商結論三，中山所所提，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如原所有權已有他項權利，現行地籍系統會重編他項權利登記次序，且輸出權利書狀乙節，本室業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 86 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二〇九七〇〇號函通知電腦廠商配合修改程式在案。
 - 四、會商結論四，大安所所提，有關所有權共有情形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者，現行地籍系統畫面其持分無法清楚顯示，致所有權是否等於一無法辨明乙節，及提案討論二，有關內政部發布施行「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中，涉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相關規定，本室均一併於前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二〇九七〇〇號函通知廠商配合增修程式。
 - 五、會商結論五，為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規費作業電腦化，有關研發多人使用之網路版規費作業系統，本室業已規劃研發測試完竣，為期作業順利，建議擇一地政事務所先行試辦。
 - 六、會商結論六，有關追蹤電腦廠商增加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各部別單獨列印及停車空間產權登記之電子處理作業方式相關程式乙節，目前該廠商已進程式之撰寫，並預計二月中旬完成，提供各地政事務所使用。
-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 一、大安所所提，因擔保物增加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案件時，按現行規定應為連件二件，第一件就增加之擔保物為設定登記，第二件以原契約辦理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屬附記登記，惟現行程式設定為「主登記」乙節，為符合規定及便利登錄人員作業，請資訊室會後洽電腦廠商配合修改程式。
- 二、松山所所提，有關跨所列印地籍謄本，收件字號顯示為「86-AA-……」時（列印古亭所轄區謄本），列印人員必須熟記各所代號，以及在謄本列印完畢後，列印人員無法明瞭位於那一所之跨所服務，建請於收件字號上方顯示位於那一所之跨所服務字樣乙節，經查各所實務上確有必要，請資訊室函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改程式。
- 三、建成所所提，有關研商「台北市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連繫要點」第四點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之第二案附帶決議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原則上應於當日電腦機房備援時列印地籍異動清冊，次日交登簿、校對人員查對後保存，請各所第三課專員每週不定期抽查乙次，課長每兩週抽查乙次，抽查結果應列有紀錄。」為考量業務查核時有依循之標準，建請地政處統一訂定「抽查紀錄」之格式乙節，請各所會後依實際作業情形研提具體意見，並逕送本處第一科（免備文）彙辦。
- 四、為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規費作業電腦化，本處已研發多人使用之網路版規費作業系統完竣，為期作業順利，請古亭地政事務所先行試辦後，再推廣至其他各所作業。
- 五、為便利民眾申請查詢歸戶資料，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函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之申請程序，得由權利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乙案，為考量附繳證件及使省市作法一致，本處已於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〇五四九〇〇號函報部，待內政部核復後再憑辦理。
- 六、有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於原有建物外再取得土地建物時其土地所有權狀可否分開繕發事宜，請各所確實依本處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〇二七一五〇〇號函規定辦理，另有關歷次取得之原地價相關資料，併請注意於登記完畢後即通知第二配合辦理地價異動作業。
- 七、本府民政局為擴展本府服務通路，於本（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本市里辦公處電腦化服務項目」會議中，建議本處研究地籍資料連線核發謄本事宜，請各所就其可行性及適法性先行瞭解，另是否仍有其他服務項目，請一併研提意見逕送本處資訊室彙整。
- 八、本作業小組下（第四十）次會議於本處舉行，並請各所再提出專題研討項目乙項，俾利本處安排講習時程。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處理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銷燬時程不一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第一科）

說明：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應加蓋「作廢」戳記，交還管理人員彙總統計陳報主任核定後，依規定銷燬。惟目前各所銷燬時間不一致，為防止弊端發生，建請訂定銷燬時程，並列入業務查核項目。

決議：目前各地政事務所隨案繳回之權利書狀，均已依規定辦理銷燬，至發生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原則上仍維持現行作法，於每年年初辦理銷燬。

案由二：為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七年度轉換地政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轉換對照表」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新舊代碼清理時程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依本處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一二三三〇〇號「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玖、會商結論 續辦。

決議：請各所將研擬資料攜回詳為研究，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將修正意見逕送本處

資訊室彙整，再提報本處處務會議確定後實施。

案由三：為因應同一所有權人可申請在同一地號土地上登載兩個以上登記次序及持分作業，可否授予謄本列印人員有地籍審查權限。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為維護地籍資料安全，並兼顧登記謄本作業需要，各所得於列印人員中指定一人授予『地籍審查』之權限」。

決議：為利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謄本列印人員作業，請資訊室函請電腦廠商修改謄本列印功能，針對「個人全部」選項增加統一編號為鍵值，以資因應。有關謄本列印人員之使用權限，暫維持現行作法。

案由四：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中，建檔子系統之登記收件號若無支號，則最後一位系統會自動補○，可否在支號前以「-」符號為區隔，以便民眾識別。另對於大宗案件（連件或併案），系統仍以個別件計算處理時限，與實際作業不符，建請修改程式，對於處理時限亦可以人工輸入處理。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

一、常有民眾拿著登記案件收據單，查詢案件時誤報收件號，造成困擾，經本所為民服務小組建議於支號前加「-」符號。

二、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配件作業實施後，每日列印逾期案件不少，亦不乏因大宗案件（連件或併案），以致系統自動計算之處理時限與實際不符，造成逾期案件增加。

決議：

一、為考量民眾依據登記案件收據單，查詢電話語音系統需要（應鍵入六位含支號），若於收件支號前增加「-」，反恐造成民眾漏報支號情事，本案仍應維持現行作法。

二、為使各地政事務所處理大宗案件（連件或併案）時，其處理時限與實際相符，請資訊室配合修正程式，將預定結案日得開放以人工輸入方式處理，並請各所確實依實際所需結案日予以登錄。

案由五：登記申請案因層轉核釋或會外是否須先辦理展期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大安地政事務所)

說明：登記申請案常因業務需要須層轉核釋或等待外機關資料或會商，因回文或核示之時間逾越登記案件之處理期限，如不先展期即會造成有逾期之情形，惟如案件須會外等候發文至函復期間，應為不可歸責承辦人，理應扣除。

決議：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異動子系統中，已提供案件展期功能，各所如有登記申請案須層轉核釋或會外單位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作業。

案由六：實施「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後，部份系統功能建請配合修正。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本所自元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實施增加案管功能之「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惟部份系統功能與地政事務所作業不同，建請修正程式，以資因應。

決議：

一、建檔子系統

(一)「登記、複丈收件資料」中，其收件號係由系統自動給號，如繼續辦理收件，原系統給號之號碼仍存於畫面上，為減輕收件人員操作程序，請資訊室修改程式，將前開號碼欄清為空白。

(二)有關「登校配件作業」，增加「次日配件」功能乙項，請資訊室會後研究。另前開畫面之「筆、棟數」資料項刪除，並修改為「錄數」。

二、異動子系統

- (一)「登校配件內容更新」中，其畫面之「筆、棟數」比照 建檔子系統之決議(二) 後項辦理。
- (二)「登記辦理情形」中，「F 校對」代碼於目前作業上雖無實質需要，惟與作業並無衝突可暫予保留，俟未來轉換地政資訊整合系統時，上開代碼即與地籍資料庫聯結。

三、查詢子系統

- (一)「條件瀏覽登記、測量收件檔」中，於輸入選擇瀏覽條件後，系統未顯示相關資料乙節，請資訊查明原因後修正相關程式。
- (二)「逾期登記、測量案件」中，建議詳列各階段處理時間乙節，各所作業上如有需要，可申調原案得知，暫維持現行總處理時程管制方式，至於詳列各階段處理時間之功能，另行研酌。

四、列印子系統

- (一)「登記類簿冊收據」中，登記收件簿之「審查」欄項為三位中文，惟迭有姓名四個字之同仁，請資訊室配合修改該欄位為四個中文字。另「每日登記原因日報表」之合計「件數」、「筆數」、「棟數」各欄位，併請修正為五位數字。
- (二)「測量類簿冊收據」中，其收件簿有關建物之「地號」及「筆數」，請資訊室將該欄位修正為「建號」及「棟數」，並刪除「地目」資料項欄位。
- (三)「登記、測量逾期案件清冊」之處理方式比照三查詢子系統決議(二)辦理。另有關「輔助收件」之處理方式，請各所依本處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〇二八四五〇〇號函示辦理。

五、統計子系統

有關「代理人代理登記原因統計表」及「代理人代理登記補正駁回統計表」中，增加合計之件數、筆數及棟數資料乙節，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程式。

六、檔案維護

- (一)「清除非專業代理人件數」中，建議增列刪除年度資料項欄位乙節，請資訊室配合辦理。
- (二)「稅捐磁片」功能項於執行後，第一片磁片無轉錄資料乙事，請資訊室會後查明原因。

拾壹、專題研討：地政資訊整合系統簡介。

(主講人：內政部資訊中心 張技正景富)

拾貳、散會(十六時三十分)。

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民衆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之申請程序，得由權利人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印鑑證明委託代理人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2.17.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四五四八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六四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2.5.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一六四七號

主旨：有關民衆申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之申請程序，得否由權利人

填具委託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〇五四九〇〇號函。
- 二、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二百一十三頁規定服務台人員得提供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查詢歸戶資料（含跨所服務）；又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有關申請查詢歸戶資料，得由權利人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印鑑證明委託代理人申請。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業經本府於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府賠秘字第八六〇〇九八四三〇〇號函頒施行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6.2.17.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〇四七四四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法規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北市法秘字第八六二〇〇五二八〇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暨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貴單位爾後關於小額賠償案件，請依前開函主旨所示辦理；另該要點第三點條文中之格式一—六，經洽詢本府法規委員會表示，原格式均未修正故仍請援用，併予敘明。

附件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如行文表

86.2.13.北市法秘字第八六二〇〇五二八〇〇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業奉 市長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核可，並以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府賠秘字第八六〇〇九八四三〇〇號函頒施行在案，爾後關於小額賠償案件，符合該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者，請依該款簡易程式迅速辦理，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條文乙份。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條文

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 (一)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申請書（附格式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求提出委任書（附格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二) 本府或各局、處（含其附屬機關）會、區公所收到國家賠償申請書後，應即影印申請文件送法規會建檔。如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於三日內將國家賠償申請書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請求權人及法規會，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應簽具意見，送由法規會提國賠會確定之。
- (三) 各局、處（含其附屬機關）、會、區公所收到前項申請書，應調查資料、蒐集證據；必要時，得會同法規會組成臨時調查小組調查之，並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具處理意見移送法規會辦理。法規會審查後擬具初審意見提國賠會審議。
- (四) 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府及所屬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顯無賠償責任，且於十五日內不及召開國賠會審議答復之案件，如以本府為被請求賠償機關，由法規會簽請市長核定後，以府稿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並副知有關機關及提報國賠會追認之；如以各局、處（含其附屬機關）、會、區公所為被請求賠償機關，由被請求賠償機關簽會法規會並陳請市長核定後，以該機關名義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並副知有關機關及由法規會提報國賠會追認之。

- (五) 國賠會審議決定本府及所屬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責任者，由國賠會決定之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並副知有關機關（附格式三）。
- (六) 國賠會審議決定本府或所屬機關有賠償責任者，由國賠會決定之機關，在國賠會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各協議機關應速為決定協議期日及處所，並應即制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 (七) 賠償義務機關認為有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經法規會同意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者，由賠償義務機關依程序辦理撥款；協議不成立者，得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提國賠會報告。
- (八) 本府所屬局、處、會及區公所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為新臺幣壹佰萬元，賠償金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應簽報市長核定；局、處所屬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為新臺幣伍拾萬元，賠償金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而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報請其局、處核定，賠償金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應層報市長核定。
- (九) 各局、處（含其附屬機關）、會、區公所進行協議時，得洽法規會派員提供法律意見。
- (十) 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並留存一份（附格式四）。
- (十一)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附格式五）。
- (十二) 送達於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之文書，均應作成送達證書（附格式六）。
- (十三) 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案件，由各局、處（含其附屬機關）、會、區公所主辦，法規會協辦。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一二五號

原告 陳錦河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三十九號
王毓慧 住同右

被告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一二七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為由，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就系爭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七〇地號（所有權人為台北市留公農田水利會）及七一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土地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經被告派員查證，原告就坐落門牌台北市四維路一七六巷十四號及十六號建物申請勘測之土地為同段七二地號係原告所有，系爭二筆勘測之土地為原告建物圍牆內之空地，與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所定「稱地上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要件不符，且該圍牆何時由原告圍堵占有，其證明占有時之土地四鄰證明人是否為占有開始至申請勘測時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所有權人不明，且該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是否已廢止公共用亦不明，被告乃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大地二字第二三六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補正有關證明文件憑辦。原告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針對上開補正事項申復不應補正之理由，拒絕補正，被告乃再以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大地二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函復原告，略以：「……仍請依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大地二字第二三六號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及所請取得時效地上權設定目的與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未合，一併辦理補正。」原告逾期未補正，被告遂以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大地二字第二三

六號通知駁回其土地勘測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由

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定有明文。又「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辦理」「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行為能力。」「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有行為能力為限。……」「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人之繼承人或繼受人。前項所稱繼受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為審查要點第一、二、四、六、七及十二點所規定。「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地字第八二〇三〇九三號函釋有案，另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須審查後，如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條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亦有規定。本件原告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為由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向被告申請就坐落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七〇地號及七一地號土地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被告派員查證後，原告所有坐落台北市四維路一七六巷一四號及十六號建物基地為同段七二地號上開七〇地號及七一地號土地，分別為台北市留公農田水利會及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僅為原告建物圍牆內之空地，與民法規定地上權要件不符，且該圍牆內空地何時由原告圍堵占有不明，土地四鄰證明人是否為占有開始至申請勘測時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之土地所有權人亦不明，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是否廢止公用亦未見原告舉證，被告乃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大地二字第二三六號補正通知書通知原告補正有關證明文件，原告僅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申復不應補正之理由而未遵命補正，雖被告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北市大地二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函再命補正，原告仍未置理，被告遂於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大地二字第二三六號函駁回原告土地勘測之申請，原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稱：取得時效性質上為法律事實，非法律行為無須有行為能力，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違法，原告已提出「切結書」、「說明書」及應友仁出具之土地四鄰證明書不得謂無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系爭土地無審查要點第三點所列舉不得申請地上權登記之情形，測繪地上位置與地上權登記不同，被告將其混為一事有誤，被告所為命補正事項，均毋庸補正，被告以原告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測繪地上權位置之申請實有違誤云云，經查土地登記規則係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授權而制定，其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土地總登記後，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由於地上權登記牽涉他人土地之使用，故於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時，不能不予嚴格審查，此即內政部頒定「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之目的，該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原告謂地上權位置之測繪與地上權登記無涉殊有誤會。原告申請勘測時所附切結書、證明書、土地四鄰證明書等與審查要點之規定並未完全符合，被告定期命其補正，即難謂為違法，詎原告竟自認無須補正，而拒絕遵照辦理，被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其申請駁回，於法洵無違誤，一再訴願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斤斤指摘，求為撤銷核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三一六一號

再 審 原 告 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 設台北市民生西路三一九號
代 表 人 林逢時 住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十七巷二號
再 審 被 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九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選派林逢時為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之清算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簿影本，及林逢時印鑑證明、買賣移轉契約書、身份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再審被告申辦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面積〇·〇二五七公頃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予林瓊媛（即林逢時之女兒）。案經再審被告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曾以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上揭株式會社之唯一股東，又再審被告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檢具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重上字第五十七號民事判決，再審原告林逢時訴請確認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名義不動產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為再審原告所有，再審原告林逢時上訴被駁回之民事判決，及該處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向再審被告申辦該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部分登記為國有（該會社共計一、五〇〇股，林逢時持有八九〇股）所有權更正登記，經林逢時提出異議，再審被告於公告期間屆滿後進行調整，惟調處未成立，再審被告乃以該案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予以駁回，認應於權屬確定後再行辦理。茲以再審原告又檢附上開證明文件申辦系爭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土地移轉登記，再審被告審認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該會社林瑞記商行之唯一股東，而該會社為日據時期依日本商法成立之法人，其若得依我國公司法進行清算，其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仍有疑義，再審被告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再審原告，略以：「貴會社依公司法三百二十六條呈報法院，請檢附貴會社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監察人之資料與股東會議紀錄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俾憑參處」等理由通知再審原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再審被告乃據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內二七七五三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九號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再審原因，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時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始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日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選派林逢時為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之清算人、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簿影本，及林逢時印鑑證明、買賣移轉契約書、身分證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再審被告申辦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面積〇·〇二五七公頃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予林瓊媛（即林逢時之女兒），經再審被告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曾以七十

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上揭株式會社之唯一股東，又再審被告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檢具臺灣最高法院七十六年重上字第五十七號民事判決，再審原告林逢時訴請確認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名義不動產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為再審原告所有，再審原告林逢時上訴被駁回之民事判決，及該處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向再審被告申辦該株式會社林瑞記商行日人股東荒木榮次郎等三人持有六一〇股權部分登記為國有（該會社共計一、五〇〇股，林逢時持有八九〇股）所有權更正登記，經林逢時提出異議，再審被告於公告期間屆滿後進行調處，惟調處未成立，再審被告乃以該案涉及私權爭執為由予以駁回，認應於權屬確定後再行辦理。茲以再審原告又檢附上開證明文件申辦係爭碧山段三小段一二七地號土地移轉登記，再審被告審認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七年聲字第四七三號民事裁定林逢時為該會社林瑞記商行之唯一股東，而該會社為日據時期依日本商法成立之法人，其若得依我國公司法進行清算，其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仍有疑義，再審被告分別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再審原告，略以：「貴會社依公司法三百二十六條呈報法院，請檢附貴會社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監察人之資料與股東會議紀錄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俾憑參處」等理由通知再審原告補正，因逾期未補正，再審被告乃據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內二七七五三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九號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再審原因，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查再審原告主張，發見本案申請書卷內，已有「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記載之字眼，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證據，並提出被告 83.12.19.北市中地一字第二〇一二七七五三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影本為原判決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惟該證物於前訴訟程序已存在，再審原告未據敘明為其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之情形，與首開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說明，已有未符。況該證物僅能證明再審被告曾通知再審原告補正「切結『確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不能證明再審原告已補正，再審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再審被告已自認再審原告確有依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切結，是則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其事證明確無訛當無疑義云云，再審原告既不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況再審被告 84.1.9.復以北市中地一字第三〇一二七七五三號函通知再審原告限期提出該會社依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呈報法院，及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並非無據，亦經原判決認定在案，有原判決書理由附卷可稽。是前開證據縱經斟酌，仍不能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自難謂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再審原因。綜上所述，再審原告再審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